

法院公告

白绪: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国庭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本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921执342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被执行人风险告知书、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即日内履行执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公告内容如下:1.向申请执行人陈国庭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170000元。2.负担案件受理费2900元,保全费2020元,申请执行费2524元。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20年8月5日

吕虎林、史巧云: 本院受理张晓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0)内0822民初140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20)内0822民初1407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依法判令

被告立即偿还借原告的人民币本金10000元整,利息70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20年8月5日

高爱民: 本院受理原告孙贵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20)内0826民初1141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三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0年8月5日

吴白山: 本院受理原告王建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2222民初7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白山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付原告王建设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元,并从2018年12月28日起按年利率6%计息给付原告逾期利息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利随本清。二、驳回原告王建设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8月5日

王洪喜: 本院受理原告颜世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2222民初7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洪喜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付原告颜世和借款本金人民币2600元,并从2011年1月1

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息给付原告逾期利息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利随本清。二、驳回原告颜世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8月5日

马婷婷: 本院受理原告孙淑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5日

分类信息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金川开发区青山工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501002800029,已经股东会研究决议解散,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金川开发区青山工贸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昭君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1002800013,已经股东会研究决议解散,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昭君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5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靓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2701000077843;法定代表人:张杰铭。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鄂尔多斯市靓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5日

遗失声明

张双喜(身份证号:152726197702140613)将其与鄂尔多斯市日月轩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认购合同原件遗失,合同编号为NO12000(购买摊位在日月轩G区综合楼1层103号),现声明作废。因该合同出现任何纠纷与鄂尔多斯市日月轩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关。

母亲:孙树艳(身份证号码:

152326198812032026),父亲:王林森(身份证号码:21138119890110591X),女儿:王洋(出生医学证明)(编号:M150325647)于2013年11月2日9时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母亲:吕凤银(身份证号码:150525197909280040),父亲:李艳军(身份证号码:152326198010036375),儿子:李明轩(出生医学证明)(编号:M150130391)于2007年7月31日17时50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陈睿萱(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2014年3月11日在霍林郭勒市中蒙医院出生,母亲:朱贵丹,父亲:陈胖小,出生证编号:O150046737,声明作废。

母亲:刘丽霞(身份证号码:152326197605206164),父亲:吕国华(身份证号码:152326197606166379),女儿:吕文满(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150188377)于2015年1月25日12时10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2020年8月5日

声明

李瑞琦将与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认购协议书遗失(编号为:10-01-1002),房屋坐落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内蒙古大学新校区东门对面恒盛泰小区C区10号楼10层东单元西户。同时,将购房收据3张遗失,票号0023805,金额5190元;票号0006673,金额450000元;票号0006674,金额12950,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瑞琦  
2020年8月5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8月12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网(https://paimai.caa123.

org.cn/)公开拍卖伊泰诚意煤名下房地产及地上相关附属设施。(详见清单以及标的展示期间甲方指定工作人员的现场介绍)标的有保留价。

说明:1.拍卖标的就地展示,且均依现状拍卖,竞买人参加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及相关手续,成交后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需在竞拍前交纳200万元的参拍保证金后办理网上报名手续,按我公司要求上传有效身份证件、委托方要求的所有资质证明材料及参拍保证金付款凭证(以上资料要求是完全清晰的扫描件),经我公司按照委托方要求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中拍平台网,按照平台要求注册,以用户名及登陆密码参加竞拍活动,无用户名及密码无竞拍权;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价款、拍卖佣金及30万元的过户保证金全部汇入指定账户后,方可办理标的的交接过户事宜,办理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相关税、费双方各自承担;安全责任事故由买受人自行承担;4.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20年8月11日下午3时止。报名联系电话:15847133357、15024909890;现场实物查看联系电话:秦先生13604778426,李先生15924405848;5.参拍保证金存入账户:户名:内蒙古宇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呼和浩特东达支行,账号:15001706693052506308。

内蒙古宇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5日

仲裁公告

豪大置业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李志超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终字[2020]第294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8月5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奥聚商贸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郭峰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终字[2020]第224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8月5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天威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佳鑫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装备技术中心与你之间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9]第25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19]第254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北路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二楼,联系人:赵霞,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0年8月5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鑫远汽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车营运证注册:

蒙 AH662 挂:150106000693  
蒙 AH660 挂:150106000690  
蒙 AM387 挂:150101067118  
蒙 A9433 挂:150101057491

呼和浩特市鑫远汽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5日

拍卖公告

我公司受有关部门委托,于2020年9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二连浩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以下标的:

一、拍卖标的:

1.汽车类:

(1)丰田普拉多2.7L越野车(蒙B牌),车架号JTEBX3FJ3AK046137,登记日期2011年(缺登记证书),参考价18万元。

(2)丰田埃尔法3.5L商务车(蒙B牌),车架号JTEGS21H8B8049715,登记日期2011年(缺登记证书),参考价29万元。

(3)丰田普拉多4.0L越野车(蒙B牌),车架号LFMGJ27206S014649,登记日期2007年(缺登记证书),参考价16万元

以上3辆蒙B牌照车为一包,保证金:5万元。

(4)捷豹S—TYPE3.0L轿车(京N牌),车架号MX8FN91211,登记日期2008年(缺行车本,缺登记证书,保险过期,有违章,年检逾期),参考价7.3万元。

(5)奔驰E300轿车(京N牌),车架号WD-DHF3EB9AA186927,登记日期2010年(缺登记证书,保险过期,有违章,年检逾期),参考价10.5万元。

以上2辆京N牌照车为一包,保证金:5万元。如以上5辆车整体竞买者优先,保证金:10万元。

2.酒类

(1)贵州茅台:122瓶;参考价:583882元。

(2)五粮液:67瓶;参考价:76737元。酒类标的物整体拍卖;参考价660619元;保证金:6万元。

酒类标的物委托方已经邀请生产厂家进行了真伪鉴定。

3.房产类

(1)二连浩特市就业局街面房(位于乌兰小区影视巷老年福利中心底层商铺6号);房权证号:二00三字第005808号;建筑面积:64.84平方米;建筑年代:2004年;参考价:265527元。保证金:5万元;(竞买人设有优先权)。

(2)二连浩特市公安局原东城派出所(位于锡林街南、团结路西);不动产证号:蒙(2017)二连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3278号;建筑面积:962.06平方米;建筑年代:2001年;参考价:2693770元。保证金:80万元;(竞买人设有优先权)。

房产过户资料由委托方提供,拍卖成交前所欠费用(如水电暖)由委托方负责;房产转移登记、产权过户等所发生的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买受

人和委托人各自承担。拍卖人可协助办理过户手续。

二、展示看样的时间与地点:2020年8月31日至9月1日,地点:二连浩特市党政大楼,报名时间:2020年9月1日至9月2日;报名与展示时间:上午9时—下午4时,有意者有任何疑问请与拍卖企业联系。

三、提示:

1、本次拍卖的车辆为没查车辆,车辆的质量等问题由竞买人自行看样、鉴别、咨询,一切以现状为准。竞买人一经应价及竞价,即视为认同并接受该车辆现状及瑕疵(诸如缺乏保养,局部损坏,缺少零部件,车辆发生过碰撞,运行及安全性能,使用性能不符合要求等),并对自己的竞买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委托方及拍卖公司对本次拍卖所有标的的真伪、品质、缺陷、瑕疵、完整性安全等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一经拍卖成交,与本次标的有关的所有后续事宜及风险,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与拍卖人及委托人无关。

2、请各位竞买人务必在竞买前自行到车辆原人户地公安车辆管理部门详细了解车辆转移登记的相关规定以及地方政策,自行确认本次拍卖的车

辆是否符合车辆转移登记地公安车辆管理部门的入户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拍卖车辆的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车辆技术指标,城市车辆其他要求等),审慎决定竞买行为。

3、如因车辆本身质量、技术性能、排放标准、所在市机动车限牌以及资料不全等一切因素影响车辆转移登记的,拍卖人不予退车、退款(包括但不限于成交款、佣金、已交的税费、已支付的维修保养费用等),也不作任何赔偿。买受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货,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4、车辆转移登记等应支付的一切税费,全部由买受人承担。拍卖人可协助买受人办理没查车辆转移登记过户手续。

5、缴费账户: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农行呼和浩特市鼓楼支行,账号:05510101040002049。

6、竞拍前需签署《竞买协议》。联系电话:刘先生13015015892。公司(报名)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昭君花园写字楼。

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